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Lyceum Partners LLC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 之協議(「**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 樣之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協議乃關於本公司獲授 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購股權股 份(「**購股權股份**」)(如根據股票掛鈎信貸安排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據 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在該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購 股權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 購股權股份;及

(ii) 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該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而言屬適當、 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

>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40-44號

泰基商業中心26樓

附註:

- 1.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點票方式投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隨附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請根據所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 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 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